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he logo for CapXon, featuring the word "CapXon" in white 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9)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及

(2) 建議撤銷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每月最新資料公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The logo for Elstone, featur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千里碩" in yellow and grey, followed by a stylized graphic of three vertical bars of increasing height.

ELSTONE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The logo for New Billion, featuring a stylized green and yellow graphic of two overlapping shapes.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建議私有化；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事項之每月最新資料

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在落實將予載入協議安排文件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所需經濟部投審會對建議事項的批准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股東(「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台灣公民，要約人根據建議事項增加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視為台灣公民的海外投資。要約人股東已透過其於台灣的相關代理人(「台灣代理人」)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投審會」)查詢並獲得答覆，指須就建議事項獲得經濟部投審會的批准。獲得經濟部投審會批准將為聯合公告「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6)的一部分。

於2020年7月2日，台灣代理人接獲經濟部投審會的書面回覆，當中澄清並確認其對建議事項的意見，即：

- (a) 建議事項被視為台灣公民作出的海外投資及中國內地投資；及
- (b) 建議事項被視為要約人股東作為個人作出的投資。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於2019年3月12日發布的《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審查原則」)，每名台灣個人投資者於中國內地的最高每年投資總額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投資上限」)。經於2020年7月20日向經濟部投審會作出進一步查詢後，經濟部投審會確認其最終意見為投資上限對每名要約人股東單獨適用，即要約人股東的投資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最高投資金額20.00百萬美元。

本公司估計要約人於2019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的概約投資金額約為18.78百萬美元(僅就計算審查原則下的投資上限而言)。由於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各自在本公告日期持有35%的要約人股權，彼等各自所作出的視作中國內地投資概約金額約為6.57百萬美元，已超出投資上限。

林金村先生認購要約人股份

為符合審查原則下的投資上限，林金村先生將按每股1.00美元認購350,000股要約人股份(「認購事項」)，致使林金村先生、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劉女士及周女士各自於建議事項下的視作中國內地投資概約金額在完成建議事項後低於5.00百萬美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要約人股東所持相關股權及其相應的視作中國內地投資概約金額將載列如下：

要約人股東 <small>(附註)</small>	於認購事項後 所持要約人股權		視作 中國內地 投資概約 金額
	股	(%)	(百萬美元)
林金村先生	350,000	25.93	4.87
林元瑜先生	350,000	25.93	4.87
林蕙竹女士	350,000	25.93	4.87
劉女士	200,000	14.81	2.78
周女士	100,000	7.40	1.39
總計：	<u>1,350,000</u>	<u>100.00%</u>	<u>18.78</u>

附註：林金村先生、周女士、林元瑜先生、劉女士及林蕙竹女士為家族成員。林金村先生及周女士為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的父母。劉女士為林元瑜先生的配偶。

據台灣代理人所告知，根據彼等向經濟部投審會作出的查詢，只要要約人不會將其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則認購事項將僅視為林金村先生增加海外投資，而不會視為增加中國內地投資。擬提呈的認購事項是為遵守經濟部投審會監管規定，以降低每名要約人股東的視作中國內地投資金額，故就符合審查原則下的投資上限而言，應會獲經濟部投審會接納。

要約人就建議事項集資不受影響

要約人已獲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向要約人授出最多180百萬港元的融資以撥付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需現金，將不會受到認購事項的影響。

按照有關基準，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千里碩信納，經計及認購事項的影響，要約人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協議安排條款履行全面實施協議安排的責任。

與執行人員就認購事項進行諮詢

要約人已諮詢執行人員，其表示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建議事項繼續進行。

認購事項及經濟部投審會批准的預期時間

預期認購事項及向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交反映要約人股權變動的備案，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個星期內完成。基於要約人認購事項後股權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有關建議事項的批准，其後將在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後提出。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獲得經濟部投審會有關建議事項的批准時刊發公告，以為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狀況及進展另作公佈(視情況而定)，並適時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周秋月女士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林金村先生

香港，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本集團所表述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